

职权编号：C2308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6 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

4. **检查内容：**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

依据条款：**第十八第一款第七项**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行；（七）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

标准规范条款：

4. 1 一般规定

4. 1. 1 严禁排入腐蚀城市下水道设施的污水。

4. 1. 2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倾倒垃圾，积雪，粪便，工业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，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。

4. 1. 3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剧毒物质、易燃、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。

4. 1. 4 医疗卫生，生物制品，科学研究，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，还必须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。

4. 1. 5 放射性污水向城市下水道排放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；还必须按 GB 8703 执行。

4. 1. 6 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，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

行预处理；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，排入城市下水道。

4. 2 水质标准

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水质，其最高允许浓度必须符合表 1 的规定。